

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征求意见函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我公司作为管理人、贵行作为托管人设立的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09]1113 号文核准设立，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准予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22]496 号）的要求，以及《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和《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我公司拟开展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工作。

变更前后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名称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估值、费用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，详见附件《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

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。其他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。

我公司特向贵行商请审核以上法律文件的变更条款。经贵行同意后，我公司将依据《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，并及时通知贵行合同变更的生效日。

请贵行审核并予以回复。

附件 1：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

附件 2：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7 日